

前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 GB182182009 相比，主要技术变

化如下：

- 适用范围中明确厂外运输不包括在辨识范围内[见第1章d)，2009年版的第1章d)；
-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定义（见3.1、3.4，2009年版的3.1、3.4）；
- 增加了混合物的定义（见3.7）；
- 修改了重大危险源分类，分为生产单元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见4.1.1，2009年版的4.1.1）；
-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名称（见表1，2009年版的表1）；
-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分类方法（见4.1.2，2009年版的4.1.2）；
- 增加了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的确定方式（见4.2.2）；
- 增加了对混合物的辨识要求（见4.2.3）；
- 增加了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方法（见4.3）。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利军、王如君、多英全、师立晨、张圣柱、于立见、罗艾民、杨春生、宋占兵、杨国梁、李运才、赵文芳、王家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18218—2000、GB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核设施和加工放射性物质的工厂，但这些设施和工厂中处理非放射性物质的部门除外；
- b)军事设施；
- c)采矿业，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工艺及储存活动除外；
- d)危险化学品的厂外运输（包括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
- e)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

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30000.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 部分：爆炸物
GB30000.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3 部分：易燃气体
GB30000.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4 部分：气溶胶
GB30000.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5 部分：氧化性气体
GB30000.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
GB30000.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8 部分：易燃固体
GB300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9 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GB30000.1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0 部分：自燃液体
GB30000.1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1 部分：自燃固体
GB30000.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2 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GB3000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3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GB30000.1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4 部分：氧化性液体
GB30000.1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5 部分：氧化性固体
GB30000.16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6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GB30000.1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2

单元 unit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3.3

临界量 threshold quantity

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 and 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5

生产单元 production unit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3.6

储存单元 storage unit

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3.7

混合物 mixture

由两种或者多种物质组成的混合体或者溶液。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1 辨识依据

4.1.1 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特性及其数量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具体见表1和表2。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应按 GB30000.2、GB30000.3，GB30000.4、GB30000.5、GB30000.7、GB30000.8、GB30000.9、GB30000.10、GB30000.11、GB30000.12、GB30000.13、GB30000.14、GB30000.15、GB30000.16、GB30000.18 的规定进行分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1.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在表1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应按表1确定；
- b)未在表1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性，按表2确定其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应按其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

表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 号	临界量/t
1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10
2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1
3	二氧化氮		10102-44-0	1
4	二氧化硫	亚硫酸酐	7446-9-5	20
5	氟		7782-41-4	1
6	碳酰氯	光气	75-44-5	0.3
7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10
8	甲醛（含量>90%）	蚁醛	50-00-0	5
9	磷化氢	磷化三氢；磷	7803-51-2	1
10	硫化氢		7783-6-4	5
11	氯化氢（无水）		7647-01-0	20
12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5
13	煤气(CO，CO 和 H ₂ 、CH ₄ 的混合物等)			20
14	砷化氢	砷化三氢；肿	7784-42-1	1
15	铋化氢	三氢化铋；铋化三氢；月弟	7803-52-3	1
16	硒化氢		7783-7-5	1
17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10
1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20
19	丙烯醛	烯丙醛；败脂醛	107-02-8	20
20	氟化氢		7664-39-3	1
21	1-氯-2，3-环氧丙烷	环氧氯丙烷（3-氯-1，2-环氧丙烷）	106-89-8	20

22	3-溴-1, 2-环氧丙烷	环氧溴丙烷; 溴甲基 环氧乙烷; 表溴醇	3132-64-7	20
23	甲苯二异氰酸酯	二异氰酸甲苯酯; TDI	26471-62-5	100
24	一氯化硫	氯化硫	10025-67-9	1
25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1
26	三氧化硫	硫酸酐	7446-11-9	75
27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20
28	溴	溴素	7726-95-6	20
29	乙撑亚胺	吡丙啶; 1-氮杂环丙 烷; 氮丙啶	151-56-1	20
30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0.75
31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0.5
32	叠氮化铅		13421-46-9	0.5
33	雷汞	二雷酸汞; 雷酸汞	628-86-4	0.5
34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28653-16-9	5
35	2, 4, 6-三硝基 III 苯	梯恩梯; TNT	118-96-7	5
36	硝化甘油	硝化丙三醇; 甘油三 硝酸酯	55-63-0	1
37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 醇)<25%]	硝化棉	9004-70-0	1
38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 的, 含增塑剂<18%)			1
39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10
40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50
41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50
42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 12.6%, 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9004-70-0	50
43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包括以 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 但不包括 任何其他添加剂)		6484-52-2	5
44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6484-52-2	50
45	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			200
46	硝酸钾		7757-79-1	1000
47	1, 3-丁二烯	联乙烯	106-99-0	5
48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50
49	甲烷, 天然气		74-82-8(甲烷) 8006-14-2(天 然气)	50
50	氯乙烯	乙烯基氯	75-01-4	50
51	氢	氢气	1333-74-0	5
52	液化石油气(含丙烷、丁烷及其 混合物)	石油气(液化的)	68476-85-7; 74-98-6(丙	50

			烷); 106-97-8 (丁烷)	
53	一甲胺	氨基甲烷; 甲胺	74-89-5	5
54	乙炔	电石气	74-86-2	1
55	乙烯		74-85-1	50
56	氧 (压缩的或液化的)	液氧; 氧气	7782-44-7	200
57	苯	纯苯	71-43-2	50
58	苯乙烯	乙烯苯	100-42-5	500
59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500
60	2-丙烯腈	丙烯腈; 乙烯基氰; 氰基乙烯	107-13-1	50
61	二硫化碳		75-15-0	50
62	环己烷	六氢化苯	110-82-7	500
63	1, 2-环氧丙烷	氧化丙烯; 甲基环氧 乙烷	75-56-9	10
64	甲苯	甲基苯; 苯基甲烷	108-88-3	500
65	甲醇	木醇; 木精	67-56-1	500
66	汽油 (乙醇汽油、甲醇汽油)		86290-81-5 (汽 油)	200
67	乙醇	酒精	64-17-5	500
68	乙醚	二乙基醚	60-29-7	10
69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500
70	正己烷	己烷	110-54-3	500
71	过乙酸	过醋酸; 过氧乙酸; 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10
72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 (10%<有效氧含量≤10.7%, 含 A 型稀释剂≥48%)		1338-23-4	10
73	白磷	黄磷	12185-10-3	50
74	烷基铝	三烷基铝		1
75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1
76	过氧化钾		17014-71-0	20
77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20
78	氯酸钾		3811-4-9	100
79	氯酸钠		7775-9-9	100
80	发烟硝酸		52583-42-3	20
81	硝酸 (发红烟的除外, 含硝 酸>70%)		7697-37-2	100
82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1	50
83	碳化钙	电石	75-20-7	100
84	钾	金属钾	7440-9-7	1
85	钠	金属钠	7440-23-5	10

表 2 未在表 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

类别	符号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 / t
健康危害	J (健康危害性符号)	—	—
急性毒性	J1	类别 1, 所有暴露途径, 气体	5
	J2	类别 1, 所有暴露途径, 固体、液体	50
	J3	类别 2、类别 3, 所有暴露途径, 气体	50
	J4	类别 2、类别 3, 吸入途径, 液体 (沸点 $\leq 35^{\circ}\text{C}$)	50
	J5	类别 2, 所有暴露途径, 液体 (除 J4 外)、固体	500
物理危险	W (物理危险性符号)	—	—
爆炸物	W1.1	—不稳定爆炸物 —1.1 项爆炸物	1
	W1.2	1.2、1.3、1.5、1.6 项爆炸物	10
	W1.3	1.4 项爆炸物	50
易燃气体	W2	类别 1 和类别 2	10
气溶胶	W3	类别 1 和类别 2	150 (净重)
氧化性气体	W4	类别 1	50
易燃液体	W5.1	—类别 1 —类别 2 和 3, 工作温度高于沸点	10
	W5.2	—类别 2 和 3, 具有引发重大事故的特殊工艺条件 包括危险化工工艺、爆炸极限范围或附近操作、操作压力大于 1.6MPa 等	50
	W5.3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2	1000
	W5.4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3	5000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A 型和 B 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10
	W6.2	C 型、D 型、E 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50
有机过氧化物	W7.1	A 型和 B 型有机过氧化物	10
	W7.2	C 型、D 型、E 型、F 型有机过氧化物	50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类别 1 自燃液体 类别 1 自燃固体	50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类别 1	50
	W9.2	类别 2、类别 3	200
易燃固体	W10	类别 1 易燃固体	200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	W11	类别 1 和类别 2	200

混合物			
-----	--	--	--

4.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4.2.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 \quad \cdots \cdots \cdots (1)$$

式中：

S ——辨识指标；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c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4.2.2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4.2.3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4.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流程参见附录 A。

4.3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

4.3.1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其相对应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4.3.2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的计算方法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按式(2)计算。

$$R=\alpha (\beta _1\times q_1/Q_1+\beta _2\times q_2/Q_2+\cdots +\beta _n\times q_n/Q_n) \quad \cdots \cdots \cdots (2)$$

式中：

R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

α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beta _1, \beta _2, \cdots, \beta 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t)；

$Q_1, Q_2, \c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t)。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在表 3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3 确定；未在表 3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4 确定。

表 3 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名称	校正系数 β
一氧化碳	2
二氧化硫	2

氨	2
环氧乙烷	2
氯化氛	3
溴甲烷	3
氯	4
硫化氢	5
氟化氢	5
二氧化氮	10
氰化氢	10
碳酰氯	20
磷化氢	20
异氰酸甲酯	20

表 4 未在表 3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急性毒性	J1	4
	J2	1
	J3	2
	J4	2
	J5	1
爆炸物	W1.1	2
	W1.2	2
	W1.3	2
易燃气体	W2	1.5
气溶胶	W3	1
氧化性气体	W4	1
易燃液体	W5.1	1.5
	W5.2	1
	W5.3	1
	W5.4	1
	W6.1	1.5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2	1
有机过氧化物	W7.1	1.5
	W7.2	1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1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1
	W9.2	1
易燃固体	W10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1

表 5 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a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校正系数 a
100 人以上	2.0
50-99 人	1.5
30-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4.3.3 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按表 6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6 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

图 A.1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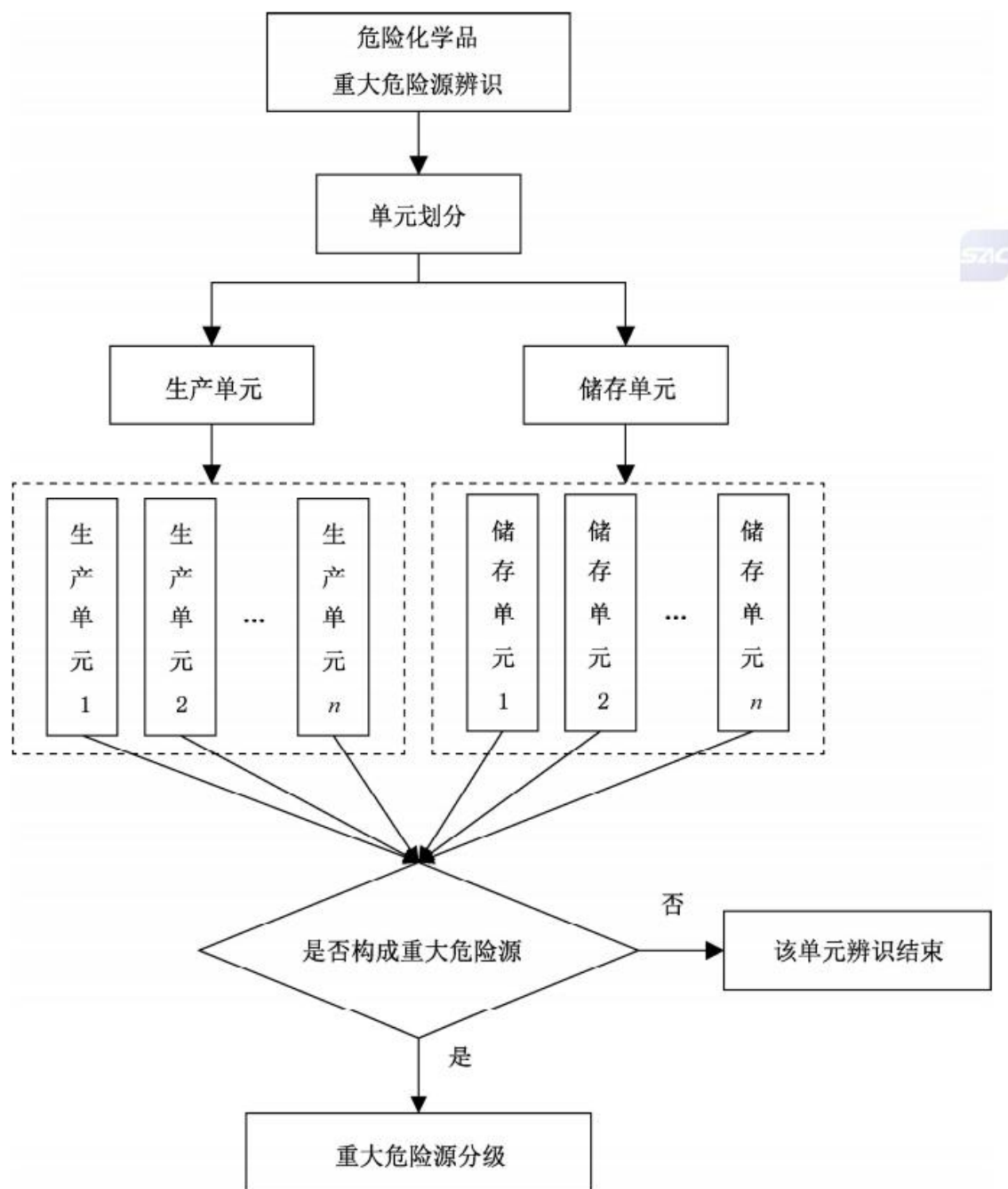


图 A.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图